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898號

聲 請 人 和正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繼周間聲請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（因聲  
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聲請狀聲請事項所載之利息起算日  
為自提示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據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正本5紙，因聲請人於聲請狀載相對  
人已清償新臺幣806,933元，尚欠金額新臺幣1,437,032元，  
請具狀陳報系爭本票5紙各分別之請求金額為何？請分開列  
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